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2026 年车辆维修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宏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2.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2026 年车辆维修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NXHXD-2026ZC-004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7233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723300.00
7.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车辆维修采购	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延续期限为三年，每年度预算为：723300.00元，合同一年一签。	

8.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延续期限为三年，每年度预算为：723300.00 元，合同一年一签。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按照询价清单中的名称逐项完整真实的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4.2. 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于规定时间内持 CA 认证锁登入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 CA 认证的方式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按系统提示在线下载招标文件。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3. 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如投标供应商现有 CA 锁软硬件未升级到最新版本，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7188588 按 1 键咨询，办理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23 层 2305 号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数字证书受理中心。

4.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

成在线远程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要求：①投标人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4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人），由于系统按标段进行公布投标人后才可进行解密，未公布投标人的需在线等待公布投标人后进行解密。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5. 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联系人：刘鑫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169 号

电 话：15008607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宁夏宏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贸易巷伊源大厦 11 楼

联系人：刘晶晶

电话：182951803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晶晶

电话：18295180319

宁夏宏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2026 年车辆维修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延续期限为三年，每年度预算为：723300.00 元，合同一年一签。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联系人：刘鑫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169 号 电 话：15008607777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宏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贸易巷伊源大厦 11 楼 项目负责人：刘晶晶 电话：18295180319 邮箱：nxhxd_1107@163.com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p> <p>3. 本项目是（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是/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p>

	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9	项目预算金额：723300.00 元；最高限价：723300.00 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0 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6-17 09:00: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
15	开标时间：2026-06-17 09:00:00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6	评标方法：适用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18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p>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4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p>
19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取，按第一年中标金额计算，一次性结清，后续年度不再收取。</p> <p>收取形式：转账</p> <p>收取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p>
21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注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p>
2	<p>应提交的其他文件：</p> <p>1. 中标后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不分正副本五套、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盘，必须包含带有公章的PDF版投标文件）。</p> <p>2.纸质投标文件须以交易系统上传加盖公章文件为准，双面打印并加盖公章；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p>
3	付款方式：按采购合同约定

4	<p>电子开评标</p> <p>(一)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 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 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 中标后向采购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 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 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开标解密: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 完成在线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 逾期上传、未成功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登录方式: 各投标供应商须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 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 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 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 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 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 下载环境修复软件, 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 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 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谷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 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④操作手册下载: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 自行下载《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 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寻求帮助。 <p>(二) 无效投标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 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 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
---	--

	<p>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三)其他注意事项</p> <p>1.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 (含 公 章 及 法 人 章) 。 CA 锁 业 务 请 咨 询 西 部 安 全 认 证 中 心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 联 系 电 话:4007188588。</p> <p>2.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 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 号) ， 本 项 目 采 用 网 上 “ 不 见 面 开 标 ” 方 式 。“ 宁 夏 不 见 面 开 标 系 统 - 政 府 采 购 操 作 手 册 - (投 标 供 应 商) ” 请 登 录 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 进 入 服 务 指 南 页 面 查 看 操 作 手 册 。</p>
5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_____ / _____。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

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

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____/_____。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

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____/_____。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

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_____ / _____。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

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____/_____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

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

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机关 2026 年度工作安排，机关车辆维修每年的总预算（含车辆维修、日常保养、轮胎更换等）为 723300.00 元/年。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延续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费用以每年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为进一步厉行勤俭节约，有效堵塞管理漏洞，切实提高总队机关服务保障水平。

2、服务要求：

（1）必须按供应商提交的保养维修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必须对采购人维修车辆实行电脑建档管理。要通过计算机对车辆的基本情况（车辆技术状况、车辆检测记录等）、维修档案、汽车配件材料、计费结算等进行管理。并对不同车型、不同使用年限的车辆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的维护、保养建议。

（3）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无假日全方位的急修、救助、咨询等服务，开通 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施救电话、投诉电话。

（4）若送修车辆在途中出现故障无法送至修理厂时，中标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赶到故障地点排除故障，如一时无法排除，需回厂修理，中标人应负责将车送厂维修。

（5）配件费由中标方按市场最低价向采购人进行报价，并经使用单位确认后方可进行更换。

（6）中标方应对所提供的汽车零配件和维修项目的质量负责，避免出现同一问题反复维修等情况。汽车零配件应为正厂零配件，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包换包修，做到优质服务，优先服务。

（7）一般情况下必须使用原厂配件进行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使用代替品进行更换的，必须先得到使用单位财务负责人的确认。

（8）在合同期间内，应保证维修费用的平稳性，一般情况下维修工时费、配件费用不变。遇重大价格调整或不可预见因素，配件价格如上下浮动超过 10%则应提前一周向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进行报备，双方协商后再行定价。

（9）质量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定点维修厂家负责，维修厂家应负责返修，工时费全免，重复使用的配件免费，其他配件另算。严格执行汽

车维修技术控验制度，车辆返修率控制在 5%以内。

(10) 维修厂家必须严格按照行业管理工作规范的要求和合同约定为送修单位提高汽车维修优质服务，做到“维修及时、质量优良、价格优惠”，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维修送修车辆。对送修车辆做到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总成大修不超过 5 天、全车大修不超过 15 天完成；送修单位有完工时间要求的，应最大限度满足。

(11) 维修所用零配件等材料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维修车辆需要及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要求，不能以次充好，以假乱真。

(12) 车辆维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管理规定和标准，严禁将属小型维修改为大修，出现乱收费用现象。

(13) 接维修车辆必须有采购人出示的《车辆维修保养审批表》，严格按车号、车型、故障进行维修保养，并经过送修人员签字确认，做为结算凭证。

(14) 维修结束后，服务商对竣工车辆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确保送修车辆行使运行状况良好，保证安全运营。

(15) 配件两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需外出采购配件五小时送达指定地点，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根据采购人外出任务需要，提供全程跟随维修救援保障服务。

(16) 服务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整车修理为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365 日；总成修理为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183 日，小修、保养和专项修理为行驶 3000 公里或者 100 日。

(17) 维修保养费用实行据实结算。

(18) 投标报价须包含投标产品的制作、运输、配送、安装、调试、检验、税金等一切费用。

(19) 采购单位保留对中标服务商提供的相关资料核实的权利，如中标候选人提供的资料情况和事实不符，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按排名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依次类推。

(20) 数量：确定一家车辆维修保养定点中标单位(注：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取排序第一名的服务商为此次招标的中标单位，以中标人的报价折扣作为此次执行的折扣。)

(21) 如所维修车辆配件或维修项目未在询价表中体现，则后期根据采购人经过市场询价所提供的合理价格，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签订的折扣进行据实结算。

(22) 若送修车辆在途中出现故障无法送至修理厂时，中标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赶到故障地点排除故障，如一时无从排除，需回厂修理，中标人应负责将车送厂维修。(50

公里以内免费，超过 50 公里根据市场价按照所签订的折扣计算)

(23) 如后期新增车型及维修项目，折扣依旧按照原来合同签订的进行计算。

3、维修地点：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距离维修车辆较近的维修地址。

4、用车明细表及维修询价表详见附件。

注：

1. 中标后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清单、询价清单约定内容履约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品牌、规格型号、参数配置及服务标准。

2. 同时要求承接方每次开展车辆维修作业，须全程留存影像资料与台账记录，做到全过程可溯源、可核查：维修开工前，对车辆故障部位、原有损坏配件逐一拍照留底，照片须清晰体现零部件型号、规格标识；维修施工全过程录制完整作业视频存档；维修更换下来的旧配件、报废零部件分类规整摆放，并单独拍照留存，清晰拍摄配件型号信息；所有现场照片、施工视频、维修工单及配件台账统一规范整理归档，按时提交甲方备案。

若未按上述规范要求执行、未按规定留存影像资料及台账、擅自变更供货及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当期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列入不良合作供应商名录，今后不再参与本单位各类采购及维修项目准入资格。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8	投标保证金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企业提供声明函，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按照询价清单中的名称逐项完整真实的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 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	----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

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_____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_____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监狱企业：_____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_____ / _____；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_____ / _____。

3.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_____ / _____；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分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投标报价折扣）×20。评标基准折扣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最低的折扣，最低折扣得20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p> <p>注：当投标价异常低价时，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2	类似业绩	10分	<p>近三年（2023年1月）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2分，满分为10分。</p> <p>注：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放于投标文件内。</p>
3	管理、技术从	15分	<p>管理负责人</p> <p>具有车辆、机械、电器相关专业背景，且拥有12年及以上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工作经验，得5分；</p>

	业人员		<p>工作年限不足12年或无法提供有效证明，不得分。</p> <p>技术负责人：从事机动车维修技术相关工作8年及以上，具备丰富的疑难故障诊断与排除实战经验，得4分；工作年限不足8年或无法提供有效证明，不得分。</p> <p>维修人员：机修、电器、钣金、涂漆四个岗位，每个岗位至少配备1名维修人员（共计至少4人），且所有人员均具备3年及以上对应岗位的实操维修经验，得3分；人员数量不足或经验年限不达标，不得分。</p> <p>检验人员：配备2名及以上专职质量检验员，且均具备2年及以上车辆维修或质检实操经验，得3分；人员数量不足或经验年限不达标，不得分。</p> <p>注：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件扫描件及服务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4	企业综合实力	20分	<p>1、有适合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交通便捷，有主修车间、停车场、总成维修间、办公区域、配件库房（需配备货架）、客户休息室（应有供客户休息的设施）5分，只能部分满足营业场所要求的得2分，营业场所要求全部不满足的不得分。</p> <p>注：所有场所的面积应参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1—2014中二类汽车整车维修企业的相关标准，必须提供经营场所照片、土地权证书、平面布置图、包含采购人所在位置的场所定位截图以及购买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本项不得分。（响应人需对所提供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通过虚假材料中标者与响应文件不符者，采购方可以拒签订采购合同、拒付款，并且供货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有符合项目实施的相应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举升机、四轮定位仪、车身校正设备、发动机检测仪、洗车设备、烤漆房及设备、自动波箱更换清洗设备的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种车辆维修设备加1分，得满12分为止</p> <p>注：所有设备应提供实际工作区域拍摄的实物照片，仅提供</p>

			<p>网上产品介绍照片或产品彩页的不予认可，未提供者本项不得分。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保留去现场确认具体设备的权利，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具备清障救援车的得3分，不具备不得分。</p> <p>注：若为投标单位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为投标单位租赁车辆的（租赁期须至少达到2026年12月），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和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5	配件品种的齐全性	5分	<p>投标供应商所列主要车型配件品类150种以上得5分。</p> <p>所列主要车型配件品类120-150种以下得4分</p> <p>所列主要车型配件品类80-120种以下得3分。</p> <p>所列主要车型配件品类50-80种以下得2分。</p> <p>所列主要车型配件品类50种以下得1分。</p> <p>注：（配件种类需列表格）</p>
6	服务方案	15分	<p>针对此次定点车辆维修的特点，根据修理厂自身特长，提出详细服务方案及具体措施包括拖车流程、救援方案、接车服务、维修保养计划、维修保养项目名称齐全合理、结算便捷的得15分；</p> <p>提出的服务方案详尽，有具体措施、维修保养项目名称齐全合理、拖车流程和维修保养计划的得12分；</p> <p>维修保养项目名称齐全合理，提出的服务方案周详，有简单措施的得9分；</p> <p>维修保养项目名称齐全合理、服务方案和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维修保养项目名称齐全合理、服务方案和措施有缺漏，不能及时响应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7	服务响应措	5分	<p>投标供应商提供服务响应措施方案，收到采购人的服务请求（含计时、计件项目）时，能够保证在最短时间1小时内及时响应，且能够自觉遵守采购人的现场管理的得5分；收</p>

	施		到采购人的服务请求（含计时、计件项目）时，能够保证在最短时间4小时内及时响应，且能够遵守采购人的现场管理的得4分；收到采购人的服务请求（含计时、计件项目）时，能够保证在24小时内响应，且能够自觉遵守采购人的现场管理的得3分；收到采购人的服务请求（含计时、计件项目）时，能够响应并遵守采购人的现场管理的得2分；未提供服务响应措施的不得分。
8	质量保证方案	10分	<p>1、有详细的服务质量要求、汽车维修质量管理、维修相关质量管理制度、汽车维修质量管理体系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内容不全或不满足实际需求的得2分，没有上述内容的不得分。</p> <p>2、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维修质量与维修质量评定参数、汽车维修质量检验、竣工出厂汽车在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的处理原则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内容不全或不满足实际需求的得1分，没有上述内容的不得分。</p> <p>3、有对维修过程中的安全隐患或不规范行为的有效管控和规避的方案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内容不全或不满足实际需求的得1分，没有上述内容的不得分。</p>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和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2026 年车辆维修采购项目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车辆送修、接修

1. 甲方车辆送乙方维修时，必须由甲方业务部门开具《宁夏消防救援总队机关车辆维修审批单》。

2. 乙方接修甲方车辆以《宁夏消防救援总队机关车辆维修审批单》为准，对于不能出具的，乙方有权拒绝接修。

3. 乙方接修没有《宁夏消防救援总队机关车辆维修审批单》的甲方车辆，视为乙方单方行为，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甲方不予结算。

第二条、维修类别与项目

1. 乙方承担甲方车辆维修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小修保养、专项维修和应急维修。维修项目以《车辆送修通知单》和双方认可的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结果为准。

2. 乙方接修甲方车辆应当进行维修前检验，以便确定具体维修项目和方法，检验后要填写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和维修报价单，双方确认签字后才能展开作业。

3. 乙方维修甲方车辆过程中如发现有新增的维修项目或需要延迟竣工交车日期，应当及时向甲方说明，经甲方业务部门同意并协商维修材料和工时费收费标准后，方可进行维修，否则新增项目甲方不予承认。

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车辆维修转包。

5. 乙方承修甲方的主要车型有：_____等车型。

第三条、维修配件材料

1. 乙方维修甲方车辆应当使用原厂正品配件材料，无原厂正品配件材料而必须使用副厂或者修复件时，应当事先说明，并如实填写材料清单，标明出处、标价，并保证质量。

2. 乙方在维修中更换下的配件、总成等，应当交由甲方处理。

第四条、维修价格

1. 乙方维修甲方车辆工时定额标准执行（车辆工时定额标准有单价优惠的按照优惠后的单价执行）

2. 车辆维修价格按照招标价格总体折扣执行，高于市场价格时按市场价最低标准执行。超出维修范围的项目，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价格。

3. 车辆维修价格乙方应当进行单车核算。在车辆修竣后，乙方打印单车维修结算单，由甲方接车人员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并据此在车辆修竣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第五条、车辆交接

1. 甲方车辆到乙方送修时，双方应当填写车辆交接清单，办理车辆入厂交接手续，同时甲方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物品。

2. 甲方车辆在修期间乙方负有保管责任，车辆及其附件如有丢失损坏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3. 甲方车辆在修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动用，试车时，必须由甲方派人驾驶车辆，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车辆修竣后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接车，车辆修竣出厂双方应当履行出厂交接手续，同时乙方将相关维修资料和物品一并交甲方。

第六条、技术质量标准

1. 乙方承修甲方车辆执行的技术标准为：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汽车制造业标准国家标准。

2. 乙方对甲方车辆应当优先安排维修，车辆在修时间整车修理不超过 10 天，总成修理不超过 5 天。需疑难零配件的特殊车辆维修或事故出险车辆维修，应视筹措配件难易程度或车辆损伤程度，由双方协调维修工期。

3. 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车辆出厂时，乙方应当签发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4. 乙方承修甲方车辆实行质量担保，修竣车辆质量保证期按照下列第 项执行：

(1) 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整车或总成修理为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为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专项修理为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

(2) 甲方要求的质量保证期：整车修理为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 年；总成修理为行驶 5000 公里或者半年，小修、保养和专项修理为行驶 3000 公里或者 100 日。

(3) 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整车修理为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365 日；总成修理为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183 日，小修、保养和专项修理为行驶 3000 公里或者 100 日。

5. 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双方进行车辆出厂交接当日起算。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返修，返修项目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第七条、应急保障

1. 乙方承诺对甲方车辆实行应急救援服务、上门维修服务和 24 小时服务，乙方对甲方驾驶人员每年不少于 2 次免费日常维修保养培训。

2.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或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直径 50 公里范围内，甲方车辆发生故障需急修的，乙方应及时派员工抢修，1 小时内到达，并免费提供拖车救援服务。超出 50 公里范围救援，按地方救援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3. 乙方应当建立车辆维修应急保障组，制定应急保障方案。甲方提出应急保障需求时，乙方应急保障组必须立即出动。

4. 乙方对甲方实施应急保障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单独核算。

第八条、保密责任

1. 乙方承修甲方车辆必修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对涉密信息不询问、不议论、不散布，对涉密信息载体应当登记注册、集中管理、统一处理，杜绝失、泄密现象发生。

2. 乙方应对参与消防救援队伍车辆维修的人员进行审查，确保政治合格。

3. 乙方不得在甲方车辆维修过程中安装能够获取信息的任何装置。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车辆维修的安全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资金结算

1. 乙方维修甲方车辆所产生的维修费，甲方按口每月、口季度、口半年、口每月结算一次，结算金额=车辆工时定额（车辆工时定额标准有单价优惠的按照优惠后的单价执行）*（1-综合优惠率），其中综合优惠率和单价优惠以磋商最终报价为准。

2. 乙方应当出具车辆送修通知单、车辆修竣交接单、正规发票，并附上电脑打印的费用清单，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分项明细，由甲方车辆维修保障部门牵头组织对修理项目和价格进行审核，审核确认后方可办理经费结算手续。乙方出具上述单据、发票及结算清单不齐全，甲方有权拒付。

3. 车辆维修费用按《中标通知书》给予甲方结算。

付款方式：口公务卡 口现金 口转账 口其他。

第十条、协议有效期

1.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

2. 本协议在双方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违反协议约定，违约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将车辆维修任务转包给非承修单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限完成军车维修任务，逾期交付车辆的，按每逾期一天200元或单车维修标准费用的10%向甲方交付违约金。因逾期交付车辆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致使甲方车辆无法正常使用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负全责，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4. 乙方违反安全保密规定，泄露秘密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员的法律责任，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动用甲方在修车辆的，甲方有权拒付该车维修费用，乙方按口 元/公里口 元/次赔偿损失；造成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乙方承担相关法律

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 乙方存在弄虚作假、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问题，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维修费用。

7. 甲方送修车辆为整车修理、总成修理维修类别时，在质保期间应按照乙方提出的使用保养要求进行使用和保养车辆，否则因使用不当或未按要求进行保养而导致的车辆损坏，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履约义务

送修单位和承修单位应妥善保存车辆维修档案资料，对送修通知单、修前诊断检验单、维修报价单、修竣交接单、费用清单等维修档案资料至少保存3年，并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车辆主管部门和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设置障碍。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协议。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

1. 将车辆维修任务转包给非承修单位；
 2. 维修质量差，车辆修竣出厂合格率不能达到规定要求；
 3. 违反规定受有关部门处罚，停业整顿；
 4. 在维修项目、收费价格上弄虚作假；
 5. 违反安全保密规定，有失、泄密现象；
 6. 车辆承修单位资质审验不合格；
 7. 擅自动用在修车辆，造成严重后果；
 8. 其他严重影响队伍声誉的问题。
9. 甲方因采购预算或政策调整无法按照原合同执行的。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的协调，或提交银川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由当事双方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

第十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注：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

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包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 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 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 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 _____ 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 费率 (%)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 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 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 人员配备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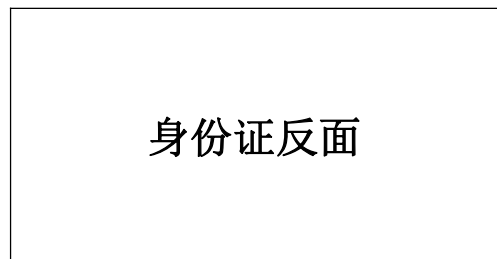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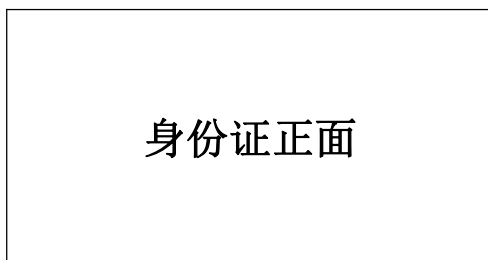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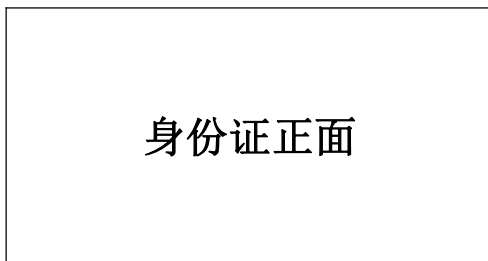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_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_____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and 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
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
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①，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②，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①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

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